

彰化縣政府 109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、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本府委託辦理 109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，應符合下列各款審查資格：
 - （一）須依法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章程宗旨主要部分以促進勞資關係，調處勞資爭議為目的，且前開所提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不得為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。
 - （二）理事會或董事會之名冊，其中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者，各不得逾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 - （三）聘任 1 名專任會務人員，並為其加入勞工（就業）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 - （四）調解人名冊，並出具願任之證明（調解人應具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，並依第 17 條評量合格之調解人 4 人以上）。
 - （五）具合適之調解場地及相關設備。
 - （六）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處理程序、費用標準及倫理規範。
 - （七）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須檢具下列文件（一式 5 份）以郵寄方式向本府申請審查：
 - （一）公文或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（三）法人章程影本。
 - （四）會務運作、財務收支、業務執行、內部控制之規定及情形。
 - （五）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名冊（應含是否曾任或現任工會、雇主團體理事職務以上之經歷）及切結書。
 - （六）專任會務人員資料及其勞工（就業）保險投保、勞工退休金提

繳等資料。

- (七) 聘任調解人名冊及其願任同意書影本。
- (八) 調解場地外觀及設備照片各 2 張，調解場地如係租賃或其他使用權限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九) 調解人辦理調解業務之處理程序、費用標準及倫理規範。
- (十) 其他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資源。(例如辦理調解實績……等)

四、本府轉介勞資爭議案件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止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- (二) 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依相關規定及項目進行審查，合格者始取得辦理本府 109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之資格。

七、附註：

- (一) 取得本府委託 109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資格者，如遇有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及「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」修正時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仍以修正後之前開法規辦理。
- (二) 依上開規定取得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團體審查資格為 1 (含) 家以上者，本府將於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中列出，提供民眾勾選，並以當事人意願為準。
- (三) 受理期間後，如發現文件有欠缺者，本府得限期請其補正。